

(上接C1页)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若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2021年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相关材料支持,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二次定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参与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0及精选页面网下投资者登录系统(https://issue.cschina.com/ipos)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拟申购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注册。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截止日期(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对象缴款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网下路演(上海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网下路演 网下路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路演(上海路演公告)
T日 (2021年11月30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截止日期(当日12:00前)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12月1日) 周三	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2月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披露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T+4日 (2021年12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1.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视相关情况参与战略配售认购;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T即-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款认购,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金额低于剔除最高报价中位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 如因不可抗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启动备用系统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3. 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22日(T-6日)至2021年11月24日(T-4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推介,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进行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商家及商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3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组成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最终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计入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2. 参与规模与具体数量  
家联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不超过3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招商证券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备案日期:2021年10月21日;  
备案编号:SSZ113

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含产品资金相关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4,900万元;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及比例:

序号	参与配售姓名	职务	是否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资产比例
1	林楚盟	行政总监	否	2,900.00	51.80%
2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00.00	40.00%
3	钱鑫华	财务总监	是	450.00	9.00%
4	汪博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是	400.00	8.00%
5	胡王强	董事长助理	否	400.00	8.00%
6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00.00	2.00%
7	陈瑞福	采购部总监	否	200.00	4.00%
8	李正国	事业部IT技术骨干	否	200.00	4.00%
9	廖盛磊	营销中心外贸总监	是	110.00	2.20%
10	陈瑞虎	技术研发部经理	否	300.00	6.00%
11	周义刚	财务总监	否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 家联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4,900万元。  
2. 家联科技员工战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存续,其中,孙超、钱鑫华、汪博、李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均为核心员工。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子公司招商证券。

2. 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招商证券将按照股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期确定: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5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公告》中披露。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本次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家联科技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招商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配售者及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需具备配售资格,即在基准日前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日均市值均予以计算。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控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保荐、承销业务协议或承销协议的机构及其控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受托管理服务机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套利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9)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专项投资基金除外。

4.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认购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网下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至T-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申购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无效。

5. 所有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确认。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投资企业并完成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告》中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时间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其他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不低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间两年(含)以上的产品;中国证监会、私募基金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均于2021年11月18日(T-8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托管人托管人独立运营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已注册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备案或其产品符合备案,推荐该配售对象的证券业协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符合以上条件并已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即为自行向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情况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定期时间内(2021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页面网下投资者登录系统(https://issue.cschina.com/ipos)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维护:网下投资者登录系统(https://issue.cschina.com/ipos)并按照网页左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登录,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家联科技—进入正确数据”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及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遵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填写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请按照模板在页面右侧的“模板”处下载);

第六步: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IPO及精选页面网下投资者登录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并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遵守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无任何隐瞒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事项,网下投资者一旦拟申购即视为接受本公司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上传EXCEL版及PDF盖章版,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目录清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文件,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材料;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材料;

(6)总揽(或)专项认购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招商证券提交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完整证明文件,包括《证券账户信息表》、《证券账户资产证明》、《证券账户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证券账户信息表》、《证券账户资产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且总揽表/Excel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XCEL》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8日(T-8日))的银行总资产或总资产为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承诺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无任何隐瞒或误导;(承诺函)中要求事项,网下投资者一旦拟申购即视为接受本公司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7)网下投资者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1. 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时,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1.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符合公告的条件;或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少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行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网下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在其申报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的有效申购数量范围内,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2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积极配合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投资者资格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提供虚假信息,投资者提供资料未通过审核,或经见证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 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 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未履行申报和决策程序,报价行为不一致;

6.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且未获主承销商认可的;

8.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 网下申购时申购;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的当日2021年11月22日(T-6日)《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价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原则:不得自行研究报价建议价格区间。

2.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本次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请务必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资料。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调价价格及调价程序,并上传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价,调价决策需经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中位数变动幅度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出900万股。